家事聲請狀 (選任特別代理人)

聲請人:	身分證統一編號:
	電話:
	地址: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	人事:
壹、 聲請事項: 請准依附表所示為	□未成年人、□受監護宣告人、□受輔助宣告人)選任辦理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	成年人、□受監護宣告人、□受輔助宣告人)之(□本人、監護人、□輔助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:(關係稱謂)
(姓名)	成年人、□受監護宣告人、□受輔助宣告人)均為被繼承人 (已於民國年月日死亡)之被繼承人,現 繼承分割事宜。
相反,或依法不行 日後代為處理事系 □第 1086 條第 □第 1098 條第	,與(□未成年人、□受監護宣告人、□受輔助宣告人)利益 代理,爰依下列民法規定,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,以利 6。 2項(未成年父或母與子女利益相反) 2項(未成年人監護) 受監護宣告時)準用第1098條第2項
□第 1113 條之	1(受輔助宣告時)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

:附表

=	****				
		姓名	地址		
1	□受監護(輔助)宣告人 □未成年人				
	特別代理人				
2	□受監護(輔助)宣告人 □未成年人				
	特別代理人				
3	□受監護(輔助)宣告人 □未成年人				
	特別代理人				
4	□受監護(輔助)宣告人□未成年人				
	特別代理人				
肆:附件 一、□戶籍謄本 份。(正本,記事勿省略) (含□聲請人、□未成年人、□受監護宣告人、□受輔助宣告、□特別代理人) 二、□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份。(正本,記事勿省略) 三、□同意書、□繼承系統表、□遺產分割協議書、□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 四、□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件。(名稱:)					
五、□其他: 件。(例如: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判影本等) (名稱:)					
	謹、狀			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鑑	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日		
	具狀儿	【(即聲請人):			

撰狀人(代填寫人):

同意書

本人(填寫姓名)	
同意擔任	人關於
□遺產繼承、	分割遺產事件
□其他:	
之特別代理人	

立書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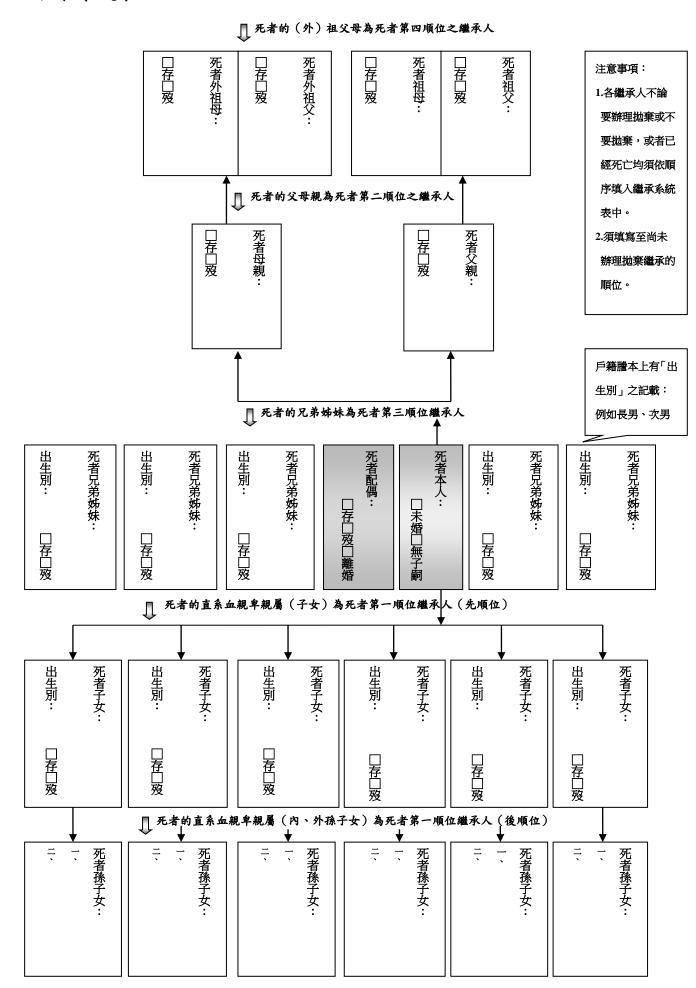
(即特別代理人)

(親簽)

(請檢附戶籍謄本一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繼承系統表

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

之合法繼承人,因被繼承人於 年 月 日死亡,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,經立協議 書人一致同意,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,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不動產清冊:

土地:

市 段 地號 權利範圍:

繼承人: 各繼承持分:

房屋:

市 段 建號 權利範圍:

繼承人: 各繼承持分:

市 段 建號 權利範圍:

繼承人: 各繼承持分:

現金:

繼承人: 各繼承持分:

立協議書人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